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3〕83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3年省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和农业机械化 示范推广项目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加快推进我省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经研究，现下达2023年省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640万元、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项目资金2000万元（具体资金安排详见附件1）。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本次分配下达的省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除用于补贴省级资金补贴机具、省级累加补贴机具外，也可统筹用于中央资金补贴机具，之前分配下达的省级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也可统筹用于中央资金补贴机具。

各地要按照《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2021—2023年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2023年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4）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3. 资金绩效目标表  
4. 2023年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1

##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

省、市、县(区)	合计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
<b>全省合计</b>	<b>4640</b>	<b>2640</b>	<b>2000</b>
<b>福州市小计</b>	<b>138.08</b>	<b>38.08</b>	<b>100</b>
晋安区	0.08	0.08	
罗源县	13	13	
闽清县	11	11	
福清市	50		50
长乐区	64	14	50
<b>平潭综合实验区</b>	<b>6</b>	<b>6</b>	
<b>莆田市小计</b>	<b>255.92</b>	<b>55.92</b>	<b>200</b>
涵江区	0.92	0.92	
荔城区	120		120
仙游县	135	55	80
<b>三明市小计</b>	<b>1169</b>	<b>559</b>	<b>610</b>
三元区	23	23	
明溪县	21	21	
清流县	58	58	
宁化县	317	197	120
大田县	10	10	
尤溪县	120		120
沙县区	120		120
将乐县	159	79	80
建宁县	264	144	120
永安市	77	27	50
<b>泉州市小计</b>	<b>132</b>	<b>32</b>	<b>100</b>
洛江区	3	3	
泉港区	50		50
惠安县	50		50
安溪县	7	7	
德化县	22	22	

省、市、县(区)	合计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
<b>漳州市小计</b>	<b>168</b>	<b>38</b>	<b>130</b>
龙文区	0.5	0.5	
云霄县	13	13	
漳浦县	87	7	80
诏安县	50		50
长泰区	1	1	
华安县	1.5	1.5	
龙海区	15	15	
<b>南平市小计</b>	<b>1919</b>	<b>1549</b>	<b>370</b>
延平区	305	305	
顺昌县	546	546	
浦城县	120		120
光泽县	3	3	
松溪县	32	32	
政和县	56	6	50
邵武市	103	23	80
武夷山市	256	256	
建瓯市	216	216	
建阳区	282	162	120
<b>龙岩市小计</b>	<b>621</b>	<b>261</b>	<b>360</b>
新罗区	34	34	
长汀县	120		120
上杭县	277	157	120
武平县	189	69	120
连城县	1	1	
<b>宁德市小计</b>	<b>231</b>	<b>101</b>	<b>130</b>
蕉城区	79	29	50
寿宁县	16	16	
周宁县	5	5	
柘荣县	1	1	
福安市	130	50	80

## 附件2

## 资金任务清单

县(市、区)	任务清单	
晋安区	农机购置补贴	
罗源县	农机购置补贴	
闽清县	农机购置补贴	
福清市		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
长乐区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
平潭综合实验区	农机购置补贴	
涵江区	农机购置补贴	
荔城区		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
仙游县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
三元区	农机购置补贴	
明溪县	农机购置补贴	
清流县	农机购置补贴	
宁化县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
大田县	农机购置补贴	
尤溪县		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
沙县区		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
将乐县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
建宁县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
永安市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
洛江区	农机购置补贴	
泉港区		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
惠安县		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
安溪县	农机购置补贴	
德化县	农机购置补贴	
龙文区	农机购置补贴	
云霄县	农机购置补贴	

县(市、区)	任务清单	
漳浦县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
诏安县		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
长泰区	农机购置补贴	
华安县	农机购置补贴	
龙海区	农机购置补贴	
延平区	农机购置补贴	
顺昌县	农机购置补贴	
浦城县		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
光泽县	农机购置补贴	
松溪县	农机购置补贴	
政和县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
邵武市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
武夷山市	农机购置补贴	
建瓯市	农机购置补贴	
建阳区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
新罗区	农机购置补贴	
长汀县		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
上杭县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
武平县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
连城县	农机购置补贴	
蕉城区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
寿宁县	农机购置补贴	
周宁县	农机购置补贴	
柘荣县	农机购置补贴	
福安市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

## 附件3-1

##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购置补贴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42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64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64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全省补贴购置农机具7500台(套)以上,补贴受益农户数5000户以上,全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提升1个百分点以上,资金兑付率≥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每台(套)机具补贴金额≤100万元	每台(套)机具补贴金额≤100万元	42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1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晋安区	1
					罗源县	20
					闽清县	30
					长乐区	9
					平潭综合实验区	12
					涵江区	2
					仙游县	80
					三元区	100
					明溪县	200
					清流县	350
					宁化县	400
					大田县	20
					将乐县	200
					建宁县	400
					永安市	100
					洛江区	8
					安溪县	50
					德化县	150
龙文区					1	
云霄县					20	
漳浦县	15					
长泰区	3					
华安县	5					
龙海区	50					
延平区	3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套)	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顺昌县	970
					光泽县	8
					松溪县	250
					政和县	50
					邵武市	40
					武夷山市	430
					建瓯市	1800
					建阳区	610
					新罗区	60
					上杭县	400
					武平县	150
					连城县	3
	蕉城区	50				
	寿宁县	40				
	周宁县	10				
	柘荣县	3				
	福安市	50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42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提升1个百分点以上
		时效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补贴资金使用进度	42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晋安区
罗源县	15					
闽清县	20					
长乐区	6					
平潭综合实验区	7					
涵江区	1					
仙游县	30					
三元区	20					
明溪县	150					
清流县	250					
宁化县	300					
大田县	10					
将乐县	150					
建宁县	300					
永安市	80					
洛江区	5					
安溪县	40					
德化县	100					
龙文区	1					
云霄县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绩效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贴受益农户数 (户)	享受补贴的农户数量	漳浦县	10
					长泰区	2
					华安县	3
					龙海区	25
					延平区	200
					顺昌县	230
					光泽县	5
					松溪县	200
					政和县	35
					邵武市	30
					武夷山市	300
					建瓯市	1500
					建阳区	440
					新罗区	50
					上杭县	300
					武平县	80
					连城县	2
					蕉城区	30
					寿宁县	30
	周宁县	5				
柘荣县	2					
福安市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	补贴对象满意情况	42个项目相关县 (市、区)	≥90%

## 附件3-2

##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23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0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建设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48个，培育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23个，扶持建设农机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化”示范窗口6个，开展水稻机收减损技术现场推广活动23场，示范带动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面积24万亩，其中水稻机械种植面积4.8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县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示范基地建设数量	反映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覆盖情况	荔城区、宁化县、尤溪县、沙县区、建宁县、浦城县、建阳区、长汀县、上杭县、武平县	各3个
					仙游县、将乐县、漳浦县、邵武市、福安市	各2个
					福清市、长乐区、永安市、泉港区、惠安县、诏安区、政和县、蕉城区	各1个
		质量指标	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数量	反映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情况	23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各1个
			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面积	反映粮油作物全程机械化生产能力提升情况	23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每个示范基地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面积达到5000亩
	时效指标	水稻机械种植面积	反映水稻机械化种植能力提升情况	23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每个示范基地水稻机械种植面积达到1000亩	
					方案备案率	反映资金下达30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备案情况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反映成本控制	23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稻机收减损技术现场推广活动	反映项目技术培训情况	23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各1期
安全宣传和技术指导培训			反映项目技术培训情况	福清市、尤溪县、建宁县、泉港区、上杭县、蕉城区	各1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比例	反应项目实施效果	23个项目相关县（市、区）	≥85%	

## 2023 年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提升我省农业机械化水平，促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立足丘陵山区特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年度目标

对标对表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内容，建设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 48 个，培育区域性农机社会化示范服务中心 23 个，扶持建设农机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化”示范窗口 6 个，开展水稻机收减损技术现场推广活动 23 场，示范带动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面积 24 万亩，其中水稻机械种植面积 4.8 万亩。

### 二、补助对象

（一）支持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巩固提升，每个提升县奖补资金 120 万元；

（二）支持培育发展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后备县，根据水稻种植面积进行分档补助，其中种植面积 15 万亩以上的县补助资金 80 万元，种植面积 15 万亩以下的县补助资金 50 万元。后备县获评全国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后，再奖补提升县资金差额部分，实施标准按提升县执行。

### 三、实施内容及补助标准

（一）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立足粮食生产安全，

围绕农作物机械化生产薄弱环节，扶持建设一批升级版的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提升县应建设示范基地 3 个，后备县应建设示范基地 1-2 个，通过农业机械装备升级换代，全方位提高农作物机械化播种质量和粮食单产水平，辐射带动我省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获得财政补助资金的示范基地每年新购机具总额原则上不少于 40 万元。每个基地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购置粮油作物重点提升的机具装备。

**（二）区域性农机社会化示范服务中心建设。**每个项目县（市、区）建设 1 个服务中心，开展农机技术培训、应急救灾等综合农事服务，为各类生产主体提供全过程、全要素的“一站式”机械化服务。资金主要用于维修设备和信息化管理设备购置、人员培训、应急服务队设备储备和维护、应急培训和演练等。相关机具设备财政补助比例不高于机具市场价的 60%（详见附件 4-2）。

**（三）农机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化”示范窗口建设。**扶持建设一批农机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化”示范窗口，提升农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信息化水平。资金主要用于购置农机监理信息化、农机安全检验检测、驾驶考试、事故处理等设施；开展宣传教育、应急演练、技术指导培训和“网格员”队伍培训、建设等。

**（四）水稻机收减损技术示范推广。**组织开展机收损失监测或第三方随机抽测，在县域内所有产粮乡镇随机选取 3 个以上乡镇进行机收监测调查。同时，开展机收减损宣传、培训、比武等

活动，进一步降低机收环节损耗，推动水稻机收损失率最大程度降低。资金主要用于监测设备购置、专家咨询、现场布置、宣传推介、机手奖励等费用支出。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省农业农村厅重点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指导督促，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监督检查、中期评估和绩效评价。各项目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把推动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作为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要充分发挥农技、农机推广机构和生产企业、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的作用，加快新机具新技术的推广应用，积极推进农机与农艺相结合，确保农业机械化高质量发展项目有序、有力、有效推进。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项目县要在实施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当地粮食生产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承担单位、实施地点、实施内容、项目负责人、资金安排、进度安排、评价指标等内容。各县（市、区）于资金文件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将实施方案加盖公章后报设区市备案，由各设区市汇总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强化资金管理。**在实施方案的资金支出范围内，项目资金按项目县（市、区）的具体实施内容进行拨付。同时，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和属地监管的原则，项目县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实施方案和相关要求组织实施项目、使用资金及财务处理，自觉接受监督检查评价审计，保障资金安全高效、项

目顺利实施、任务全面完成。

**（四）严格项目验收。**项目实行县级验收制度，机具购置于项目资金下达后三个月内完成验收，其余内容于2024年11月底前完成验收。验收时对项目补助内容根据合同、清单、发票、影像图片、作业轨迹等相关佐证资料予以验收确认。项目完成后，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及时对当年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设成效、资金使用、存在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工作总结书面材料（需加盖公章），于11月底前报送设区市农业农村局，由各设区市汇总后报送省农业农村厅。项目实施结束后，要将项目建设的有关材料汇编成册、存档备查。

## 2023 年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项目 装备购置参考标准

### 一、重点提升装备

#### (一) 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

1. 水稻(杂交水稻制种): 精量育秧生产线、精准条播流水线、钵苗乘坐式插秧机、乘坐式高速插秧机、有序抛秧机、精量穴直播机、农用航空器(播种)、杂交水稻制种同步插秧机、宽窄行制种插秧机、北斗移动终端;

2. 马铃薯: 马铃薯播种机、杀秧机、马铃薯收获机;

3. 甘薯: 甘薯移栽机、杀秧机、甘薯收获机;

4. 花生: 花生播种机、花生收获机。

#### (二) 区域性农机社会化示范服务中心

履带式旋耕机、水泵、粮食烘干机(含移动式)、移动式发电设备、高性能植保机械、北斗移动终端。

### 二、其他要求

1. 所购机具设备不得重复享受农机购机补贴以及其他项目补贴。

2. 所购置的机械装备必须印上“福建省农业机械化示范推广项目补贴产品”字样。

